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126号

（项目代码：2502-120116-89-01-902622）

关于管道技术公司配重车间搅拌站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分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审批管道技术公司配重车间搅拌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函》、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管道技术公司配重车间搅拌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你单位拟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渤海石油路688号清洁能源管道技术分公司厂区内建设“管道技术公司配重车间搅拌站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搅拌站1座为钢管进行配重，包括：骨料供给系统、搅拌混合系统、粉料供给系统、自动供水系统、电气操作系统、气动控制系统、混凝土输送系统、脉冲除尘系统、含水智能检测系统。项目总投资35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7.5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7.7%，预计于2025年5月竣工。

2025年3月24日至3月28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4月9日至4月15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环评报告结论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固体废弃物。

2、项目骨料由苫盖的汽车运输至封闭车间，车间内通过洒水喷淋抑尘；水泥由封闭罐车运输并通过车辆自备的吹送系统送入全封闭筒仓；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通过定期洒水及对车辆清洗降尘。筒仓内的水泥、矿粉、粉煤灰等通过斜槽输送机由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2个水泥筒仓上料粉尘经各仓顶配备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地面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P14有组织达标排放。计量、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每条生产线搅拌机上方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地面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P14有组织达标排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浓度厂界达标。

3、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清洗沉淀池净化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不外排。

4、需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修和保养，采取合理降噪装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沾染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搅拌机清理废料、除尘灰、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袋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城管委清运处置。

6、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7、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强化日常管理，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8、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定期监测。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六、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5年4月16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16日印发